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0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保優中美聯合生技國際有限公司

振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眾力國際有限公司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姜佳君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移動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移動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姜信宇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程隆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耿鴻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楷鉅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水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俊山間因請求辦理遷出登記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5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1,882,750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元+

01 232,750元=1,882,750元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29,566
02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
03 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
04 即駁回其上訴。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06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欣苑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10 書記官 林思辰